

沈环辽中审字〔2026〕27号

关于沈阳市农祥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农祥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农祥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沈阳市农祥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养士堡镇四合村，占地面积 9182 平方米，年生产饲料 5270 吨，其中 3600t/a 配合饲料（颗粒饲料）和 1670t/a 浓缩饲料（粉状饲料）。现投资 40 万元，拆除淘汰的 2t/h 生物质锅炉，改为新建一台 3t/h 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为年产供热，饲料生产产能不变。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依托原有项目。（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水系统排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风机、供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灰渣、锅炉除尘系统除尘灰、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锅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水和软化水系统排水用于炉渣湿式作业和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及建筑隔声等污染

防治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灰渣清理后装袋、封口和锅炉除尘系统除尘灰暂存于锅炉房内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项目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即产即清，不在厂内贮存。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一般固废暂存间、锅炉房为一般防渗区。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

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規定，按規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